



## 澳門廉政公署

###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9年12月20日

廉政公署的前身為1992年3月15日設立的「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1999年12月20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根據澳門基本法第59條的規定，廉政公署也於當日成立。

名稱：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Macao SAR）

### 二、廉政專員（Commissioner）：張永春（Weng-chon Cheong，2014年12月20日迄今）

任期：一任5年，得連任。由特區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廉政專員對行政長官負責。

### 三、機關編制：

廉政公署的人員配備總數為250人。廉政公署由廉政專員領導，並由兩名助理專員輔助其工作。廉政公署下設廉政專員辦公室、反貪局和行政申訴局。

### 四、政府體制：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別行政區

###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廉政公署兼具反貪和行政申訴（即監察）職能，廉政專員同時職掌申訴專員的職務。在反貪方面，廉政公署專責調查公、私營部門的貪腐行為，以及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機關選舉而進行的選民登記及選舉活動中的貪污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在行政申訴（監察）方面，廉政公署的職責為



##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得到保護，確保行使公權力的合法性及公共行政的公正與效率。其在行政申訴（監察）方面的權限主要包括：

- (一) 就所發現的缺失，特別是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或正當利益受到影響的缺失，作出解釋、修改或廢止有關法規的勸喻或建議，又或作出制定新法規的勸喻或建議，但涉及屬立法會權限的法規時，僅將公署的立場製成報告書呈交行政長官。
- (二) 建議行政長官作出規範性行為，以改善公共部門的運作及對依法行政的遵守，尤其消除各種有利於貪污及不法，或道德上應受責備的行為因素。
- (三) 建議行政長官採取行政措施，以改善公共行政當局提供的服務。
- (四) 直接向有權限的機關發出勸喻，以糾正其違法或不公正的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又或作出應當作出的行為。
- (五) 與有權限的機關及部門合作，謀求最適當的解決辦法，以維護人民的正當利益及改善行政工作。
- (六) 廉政公署也負責接收及存放公務人員的財產及利益申報書。

### 六、陳情方式：

市民可以函件及書信、電話、親臨、電子郵件、網上申訴或傳真等方式向廉政公署舉報或申訴。廉政公署對以任何方式獲悉的事實，均可主動跟進調查。

### 七、工作成效：

2015年，廉政公署共接獲793案申訴及舉報個案。其



##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中，具備條件處理的案件744案，分別為刑事案件262案，行政申訴案件482案。其他部分申訴及舉報個案因不屬廉政公署職權範圍或資料不足而不具備條件跟進處理。在接獲的793案個案中，由廉政公署主動跟進的有10案，協查個案有4案，由其他公務機關轉介的有15案，其餘案件均來自市民的申訴或舉報。

同年，廉政公署共結案568案，其中偵查終結並分別移送檢察院或歸檔的刑事案件256案，完成處理並歸檔的行政申訴案件312案。此外，廉政公署共接獲不同性質的求助查詢個案1,104案，其中涉及刑事方面為431案，行政申訴方面為673案。2015年廉政公署共接收了14,826名公務人員提交的財產及利益申報書。

###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亞洲地區及亞洲監察使協會（AOA）會員。此外，澳門廉政公署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代表，是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IAACA）及亞太地區反腐敗行動計畫（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 for Asia-Pacific）的成員。